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资产管理公司”）和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养老”）等）与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日常关联交易。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本公司的影响：该等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日常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就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与关联方之间的额度上限。关联董事王成然、郑安国、吴俊豪就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全部10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1、资金运用业务类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年预计发生额	2016年实际发生额
买卖债券	渤海银行	30	0.62
	东方证券	100	11.75
	海通证券	200	1.90
申购赎回基金	华宝兴业基金	1,065	30.69
购买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	140	11.75
	上海国际信托	150	9.50

2、金融产品业务类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年预计发生额	2016年实际发生额
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集合型养老保障产品	华宝投资	20	1.55
	华宝信托	20	0.08
	关联自然人	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0.01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1、日常关联交易范围

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包括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和养老保障业务。

2、日常关联交易预估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方	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限额
1	华宝投资	1.55	65
2	华宝信托	11.83	65
3	华宝兴业基金	30.69	65
4	渤海银行	0.62	65

序号	关联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限额
5	新华资产	-	65
6	宝钢集团财务	-	65
7	东方证券	11.75	65
8	海通证券	1.90	65
9	上海国际信托	9.50	65
10	光大银行	12.80	65（注）
11	关联自然人	0.01	65

注：该金额仅指本公司（不含控股子公司）的预估限额。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宝投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可炳

注册资本：人民币 936,895 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

经营范围：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

#### 2、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宝信托”）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成然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4,400 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舟山市财政局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10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

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 3、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宝兴业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主要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7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经营范围：一、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4、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银行”）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00 万元

主要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提供

保管箱服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华资产”）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万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主要股东：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3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宝钢集团财务”）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可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 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6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九楼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

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1,545.2011 万元

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170 万元

主要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2 日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9、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国际信托”）**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主要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1 年 05 月 06 日

住所：九江路 111 号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10、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67,909.5 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06 月 18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1、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符合《上市规则》、《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情况
华宝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华宝信托	公司董事王成然兼任董事的法人	《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华宝兴业基金	公司董事郑安国兼任董事的法人	《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渤海银行	公司董事王成然兼任董事的法人	《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新华资产	公司董事王成然兼任董事的法人	《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宝钢集团财务	公司董事王成然兼任董事的法人	《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东方证券	公司董事吴俊豪兼任董事的法人	《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海通证券	公司监事张新玫兼任董事的法人	《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上海国际信托	公司原监事张建伟兼任董事的法人（2016 年 6 月离任）	《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和第 10.1.6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光大银行	公司董事吴俊豪兼任监事的法人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二）、（四）款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第（三）项内容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的放开，公司资金运用规模不断扩大，日常关联交易种类范围主要集中在资金运用业务方面；同时，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长江养老正发展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因此，本公司预估日常关联交易范围为：

#### 1、资金运用业务

包括债券买卖、债券质押式回购、银行存款、交易金融产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金融产品）等中国保监会许可的资金运用业务。

## 2、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

1) 资产管理业务包括交易或发行含有关联方基础资产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股权或不动产投资基金等中国保监会认定的资产管理业务。

2) 养老保障业务包括交易集合型养老保障产品等中国保监会许可的养老保障业务。

### (二)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预估的日常关联交易通过银行间交易市场等公开市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本公司根据近年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和实际发生交易金额，结合2017年本公司资产规模的总体增长情况以及资产管理、养老保障业务发展情况，预估上述交易金额。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是保险机构的主要日常交易，因此，在遵守《上市规则》、《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该等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日常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白维先生、林志权先生、周忠惠先生、高善文先生、李嘉士先生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就2017年与上述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交易的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 六、备查文件

(一)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